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史馨茹
電話：7273173#404
傳真：7268364
電子信箱：Xinru2304@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479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書（電子檔1份）（376470000A_112047997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2年12月28日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教師場）」，惠請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28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34500號函辦理。
- 二、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與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9時30分至16時。
 - （二）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將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 （三）對象：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240名。
-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請於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

輔導室 收文:112/12/01



1120004735

有附件

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報名，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五、研習期間請惠予參加者公假登記。

六、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